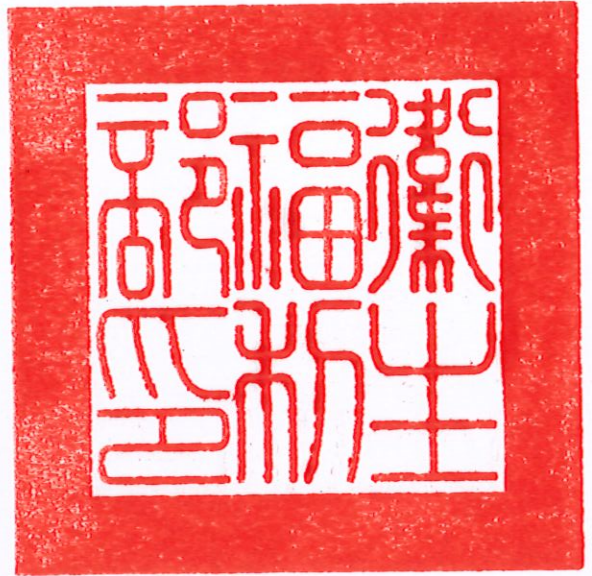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95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氮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氮氣」

部長陳時中